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崇州市卫生健康局 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目视力筛查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9 人，营业收入为 13,315.9545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资产总额为 15,504.6734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零肆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儿童听力筛查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253.2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元），资产总额为 2,587.1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柒万壹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儿童健康测评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济宁华扬盛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犬伤清洗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蓝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1,237.8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柒万捌仟元），资产总额为 812.09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贰万零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成都迈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